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兰陵县县长 李春仲 (1)

兰陵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3)

关于兰陵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

告 兰陵县财政局 (4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兰花产业高质量发

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51)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7日在兰陵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春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极具艰难、极富挑战、极不容易，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蓝图目标，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承压奋进、负重前行，交出了一份“难中有为、干中有成、稳中有进”的合格答卷。

这一年，我们攻坚克难、聚力突破，发展质效稳步提升。经济运

行稳中向好。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亿元、增长10.2%，总量、增速均居全市第4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3%；新增贷款57.56亿元、贷款余额达到535.78亿元；新登记市场主体2.05万户、增长21.15%，达到11.21万户；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24万元、2.09万元。探索创新多点突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耕地保护、宅基地改革等89项改革创新成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新增全国首批高标准农田遥感监测整县试点县等国家、省级试点14个，“新时代荀子文化传承发展的兰

陵实践”荣获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发展循环经济，走‘绿色强县’之路”经验做法被新华社《内参选编》刊用，“乡创共同体”做法被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签批。亮点纷呈激励前行。获评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务院大督查耕地保护先进县、2023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等国家、省级荣誉21个，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受到国家、省级表彰133个，承办第四届乡村振兴暨中国粮食安全战略发展大会等国家、省、市现场会49次，食品安全等92项亮点工作被国家、省肯定推广。

这一年，我们稳增促调、创效提质，产业发展步伐加快。稳一产、强二产、优三产，推动三次产业协同创新、竞进突破，打造多元支撑现代产业高地。农业产业稳中有进。粮食收获面积149.2万亩、产量67.34万吨，蔬菜播种面积120万

亩、产量500万吨、产值100亿元，肉蛋奶年产54.54万吨；投资8.74亿元实施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基地10家，新建市级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14家，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42个、注册商标69个；扎实推进预制菜“一园五区”建设，链上企业达到455家，年产300余万吨、产值100亿元，成功入选“2023预制菜产业基地百强”；探索“一套体系、二元互促、三生共融”模式，推广“养殖+沼气+种植”应用，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复合生物质碳源等重点项目5个，循环农业创新发展；放大“四雁工程”效应，优选“王传喜式好支书”25名，新选配“头雁”78名、引进“归雁”332名、评选市县级“鸿雁”880名，新建合作社176家、家庭农场1097家、合作社联合社22家、民宿经

济联合体 19 个，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3 个，市级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 34 家，

“千员带万社”工作推进会暨全国家庭农场发展大会在我县召开；凝聚“党政产民金研社媒”八方力量、各级政策、各方资源，完善组织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内生动力机制，推动产业集群集聚、抱团发展，打造“薯你卜凡·乡创未来”等“乡创共同体”17 个，发展产业项目 115 个；成功举办第十一届兰陵（苍山）蔬菜产业博览会，被省长周乃翔充分肯定；神山镇、下村乡被评为省级农业产业化强镇。“双招双引”走在前列。签约过亿元项目 74 个、增长 34.5%，总投资 281.96 亿元，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14 个、增长 100%，央企、500 强项目 6 个、增长 100%，全市招商考核第 2 名，国华金泰新材料、兰盛经编机及休闲遮阳用品生产项目被评为 2023

年全市招商引资“十佳项目”；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22 名，培育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1 名、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人选 9 名，获评市优秀人才 8 名。工业经济量质齐升。投资 2 亿元筹建上海（兰陵）科创园，建设飞地经济孵化基地，探索“逆向创新”“逆向孵化”新模式；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认证、DCMM 认证等数字类体系评定项目 8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8.72 亿元、增长 29.01%；获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 家、工业互联网储备平台 1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 处，均实现“零的突破”；获评 2023 年山东优质品牌企业 4 家；新增规上企业 48 家、达到 178 家，实现产值 286.5 亿元、增长 8.98%。现代服务业活力迸发。开展“中国大集”兰陵专场、淮海经济区四省十市“消费教育进乡村”等系列活动，消费潜能

持续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9.8 亿元、增长 10.6%；商品房销售逆势增长；举办 2023 新农人直播大赛等电商活动，实现网络零售额 16.1 亿元、增长 59.1%；培育外贸企业 15 家，完成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 85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107.6 亿元、增长 11%；新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5 条、提升智慧化景区 5 个，压油沟入选全国“一县一品”典型案例，“兰陵古村花海乡趣游”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苍山街道被评为山东省精品文旅名镇，沂蒙老街入选省旅游休闲街（区），全年接待游客 657.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5.4 亿元。

这一年，我们内外兼修、蝶变焕新，城乡协同共富共美。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贯通，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宜居乡村增美增魅。投资 5.2 亿元推进“百

千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提档升级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 150 处，提升改造农村路网 395 公里；实施小城镇“五个一”工程，17 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口袋公园、商业文化街建设，建成交付青年社区 4 个；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4 个；兰陵镇被评为省特色专业镇。品质城市精细精致。投资 68 亿元完成城建重点项目 47 个。投资 1 亿元建成泉山路南段等工程 9 个；新增供暖小区 16 个、面积 200 万平方米；建成天然气管网智慧监管平台，新铺设管线 14.5 公里；投资 3.2 亿元新增供水主管网 10 公里，完成小汶河黑臭水体治理、雨污分流改造 17 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投资 8.1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6 个、棚户区 7 个，县城 184 个无人管理小区实现兜底接管。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社会治理高质高效。创新荀

子“隆礼重法”社会治理，构建“三联三访三治”“网格化+一站式矛盾调处+物业+业委会+12345·兰陵首发”等多样化群众诉求解决机制，接诉即办、一次办好，推动矛盾原地吸附、就地化解；创新“人防+技防”模式，构建连接交警综合管控平台、“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的全息感知平台，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持续向好，位列全省第97位。生态环境优质优良。实施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荒山荒地造林1209亩；7家省级绿色矿山全部通过复核；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56，优良天数241天；国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年度稳定达标，优良水体比例分别为100%、80%；完成阳明河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考村省级生态清洁示范工程，吴坦河获评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这一年，我们用心用情、富民惠民，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全年完成民生支出59.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其中两河体育公园、全域充电桩体系建设等十大重点民生项目完成投资7.28亿元。社会保障兜底托牢。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0651个，新增城镇就业8788人；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7.04万人、61.5万人，发放各项社会保险、救助补贴资金等23.92亿元；承办中国·临沂“天下无孤”实践和启示研讨会，未成年人保护兰陵实践得到与会专家充分肯定；“小兰劝学”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被民政部肯定推广，成功创建全省首批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医疗卫生均衡便利。县医院东医疗区建成投用；莲花山国医康养共同体一期完成建设，获评

全市十佳城建好项目；实施临床重点专科“拔尖工程”，新建精品国医堂2家，创建省市级示范村卫生室54家、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26家，新获评“二级综合医院”2家；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43万人、106.9万人。教育教学再攀新高。完成校区新建、改扩建项目2个，新增学位324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1.46%；夏季高考本科过线5480人，创历史新高；兰陵一中被评为市首批特色高中，临沂一中文峰校区等3所学校被评为市学科基地学校；临沂市理工学校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总数、一等奖总数“双第1”；“双减”经验做法获教育部肯定，“强镇筑基”入选“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先行区”典型案例。文体事业蓬勃发展。举办第五届荀子文化节、中华兰陵萧氏文化节等品牌活动31场次，放映公

益电影7323场次，“一村一年一场戏”惠民演出全覆盖；获评全省群众性小戏小剧擂台赛金奖1个、省群众文化学会优秀文艺作品4个，县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馆；举办临沂市首届农民运动会、承办山东省举重锦标赛等省市级赛事14项。

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锻新强基，活力动能持续增强。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势突围，持续放大县域发展比较优势。政务服务高效便捷。创新政府采购“跨域通评、线上通审”闭环管理机制，远程异地评标369个；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登记99%以上，发放电子证照2万余件；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多图一审、联合验收”经验被省肯定推广。创新动能集聚迸发。承办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7130万元、技术成交额1.5亿元，全市双第一；实施工业技改项目74

个，投资 47.9 亿元、增长 6.5%；新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6 家，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37 家；创建省市级创新平台 19 家，成功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9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31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2 家。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沂蒙红·领企办”帮扶行动，开展“营商专员进万企”活动，累计线上线下服务 9 轮，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500 余件；推动惠企政策快享直达，新增减税降费 2.67 亿元。

这一年，我们正风提效、坚守底线，政府建设成效显著。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提前向县委报告，服从县委领导、维护县委权威，做到县委有号召、政府快回应，县委有部署、政府抓落实。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县政

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7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08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 100%；加强重点领域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政府公信力明显增强；坚持法治为民，打造县乡村三级闭环审查新模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入。纵深推进“五查五转五提升”作风整顿巩固年活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风持续提升。

与此同时，国防教育、双拥共建扎实开展，无党派人士及文联、残联、工商联、科协、老干、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机关事务等作用充分发挥，档案、史志、邮政、民宗、人防、消防、供销、供电、通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过去的一年，我们拼搏实干、攻坚克难，在考验中顶住了压力，在磨炼中打开了局面，在奋进中收获了成绩。这一年，我们凝心铸魂、淬炼忠诚，激扬干事“精气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一体推进，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想干事、肯干事、能干事内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锤炼“忠诚担当”作风、练就“敢闯敢干”气魄、汇聚“敢为人先”力量，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形成昂扬向上、真抓实干的良好风气。这一年，我们同舟共济、主动出击，凝聚发展“向心力”。面

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们靶向施策、定向突破，发挥 50 万人常年在外从业、经商优势，到长三角等地开展高品质住宅展示会、沂蒙优质农产品推介会等活动，为产业发展、企业壮大搭桥铺路；我们倾心倾力、难中求成，抢抓国家扩大投资机遇，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22 个、17.23 亿元，稳投资、强经济、提质效，推动形成齐心协力、创新突破的崭新局面。这一年，我们破难纾困、为民解忧，画好党群“同心圆”。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对待群众诉求期盼，事不避难、义不逃责，敢啃最硬的骨头、挑最重的担子，承办“12345·临沂首发”工单 14.43 万件，问题解决率 92.87%、群众满意率 93.61%；解决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 3623 户；妥善处置众兴水务、琦泉生物质发电遗留

问题，有效保障群众吃水、取暖需求；将荀子“隆礼重法”思想融入矛盾纠纷化解，探索人民调解“兰陵路径”，推动形成党群同心、鱼水情深的和谐关系。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是省市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群策群力、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公安民警、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和应急救援人员，向广大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向所有参与兰陵建设、支持兰陵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前进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发展还面临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趋紧，“三保”压力巨大；二是工业中占比较高的传统产业增长潜力不足、战新产业尚未有效突破，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尚在起步阶段，服务业规模偏小、质量不高，无法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有效支撑；三是资源空间和环境容量约束不可逆趋紧，土地、资金、人才、数据、技术等要素保障制约凸显；四是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抓发展的信心和韧劲需要进一步深化巩固，等等。对此，我们要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发扬斗争精神，采取更加务实管用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兰陵跨越赶超、蝶变突破的奋进之年。中央对经济形

势的判断，由过去“三重压力”变为“四重压力”，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同时更要看到，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聚集增多，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特别是兰陵更名十年以来，不断积累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文化优势、人才优势及产业优势日益迸发。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持之以恒、乘势而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就一定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不断推动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2024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施“科教强县、工业强县、绿色强县”三大战略，按照“12351”工作路径，开辟经济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推动“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力争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力争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力争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力争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力争14%，进出口总额增长5%、力争10%，到位外资增长10.5%、力争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力

争 7%，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一条主线”贯穿始终，科教创新激发澎湃动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当前，以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为标志的第四次科技革命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经济社会各领域，正重塑人们生产、生活以及思维方式，兰陵需要跟上时代潮流、拥抱数字创新。主动在思想观念上转型，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理念，勇于打破和去除各种与新发​​展理念不相适应的思想认识、思维定势、路径依赖，拓宽发展视野、跳出固有藩篱，以思维重塑、观念重建带动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发展大跨越；聚力在产业发展上突破，紧紧围绕“8+1”产业链，主动融入 G2 科创走廊建设，升级传统产业、做强战新产业、

做大四新经济，加快推动农业大县向工业强县转变，争当长三角“三步走”先行区、排头兵；着力在敢为人先上探索，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澄清保护机制，鼓励全县上下树牢“有解思维”“优解思维”，用先进思想、前沿理念武装头脑，在大格局中谋划创新、在争一流中积极创新、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创新，探索一系列首创性改革、引领性突破，持续打造兰陵改革品牌亮点。

一是激活科技赋能“新引擎”。聚焦“G2 科创走廊兰陵先行区”建设目标，落实“科技翅膀工程”具体措施，依托兰陵科技城等平台，集聚创新资源、拓展科技合作，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打造“1+4+8+N”科创共同体，建设“五区”高新技术产业隆起带，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新创建省市级科研平台 10 个，引进国

内外先进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新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二是**打造政务服务“新优势”**。加快“智慧智能审批大厅”建设，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一窗受理”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智慧办”，优化“一站式”工程审批服务，竣工项目联合验收达到 100%；探索技术标暗标“智能评审”、政府采购项目“评定分离”等模式，提升评标评审质效。三是**谱写人才引育“新篇章”**。抓好外引内育，举办高层次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兰陵行等活动，探索“人才+项目+基地+园区”人才引领型发展模式，力争引进外国专家 3 名、高层次人才 27 名，落地人才项目 5 个以上；关心关爱企业家，实施企业家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培训 500 人次以上，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招商招才大使，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精神和

物质奖励。四是**树立以教兴县“新标杆”**。积极在教育方式上转型，推进“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弯道赶超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革新教学理念，注重学生科技素养、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培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深化产学研合作，主动对接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共建产学研联盟，推进园区校区厂区“三区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教互促、科技共享、创新发展。

——**“两项基础”筑牢夯实，城乡建设一体融合推进，绘就人居环境美丽新图景**。深化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功能衔接互补、资源均衡配置、建设统筹推进，让城乡更富品质、更有内涵、更加宜居。

一方面，坚持精品至上、韧性宜居，建设现代智慧标杆城市。一

是推动能级跃迁。纵深推进“六城同建”，实施“东部拓展立新、西部以产带城、南部集聚振兴、北部宜养宜游、中部集约提升”全域空间优化战略，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全域互动”新型城镇化总体格局；加快推进临徐高速及磨山连接线、潍宿高铁兰陵段、西泇河通航、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6个，完善“公、铁、河、机”立体化交通网络。二是加速迭代更新。实施“两清零一提标”等生态工程4个，开展智慧供热管网提升等民生工程4个，推进兰溪西路南延等续建工程6个，启动新华路西延等道路工程8个，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续建工程14个。三是促进功能完善。启动三峰山望之森林公园、酌园市民公园项目，提升改造吴坦河体育公园，开展泉山路北延等绿化亮化工程4个，新建改造智慧公交站40处、口袋公园20处，实施

“四位一体”东城邻里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10个；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县域；发挥党建引领沂蒙红色物业作用，推行“建管分离”，打造物业管理新模式。四是深化智慧治理。加快建设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打造“5G+”数智平台；加速“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数据中台、AI平台，开发一批专题应用，构建“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另一方面，坚持以人为本、协调互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强化基础保障。新建农村5G基站340处，信号覆盖率90%以上；提质改造农村公路384公里，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保障专项行动，县域内村庄全部纳入供水主管道。二是扮靓美丽容颜。纵深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冬季取暖

热源清洁化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探索生态塘、生态渠等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持续提升改造9个示范村、100个整治村，建成省级和美乡村24个。三是提升品质内涵。深化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加快推进青年社区建设，抓好口袋公园、商业文化街常态化管护，塑强小微产业园区；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100个。

——“三个支撑”培优塑强，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以量质齐升为核心、创新驱动为引擎，加快转型、协同发展，推动产业优化结构、扩量提质。

（一）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打造动力更足的“工业强县”。

一是“大招商”聚链引凤。实施“链式经济攀升行动”，围绕“8+1”产业链，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全员招商、多元招商，全年签约过亿元项目75个，其中央企、500强项目3个以上，过10亿元项目10个以上。二是“大转移”飞地孵化。依托上海（兰陵）科创园、兰陵（上海）飞地经济孵化基地，完善“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双向互动机制，拓展“无中生有”产业链条，构建“研发在上海、转化在兰陵，链式配套、梯度推进”发展格局，引进高科技项目12个、招引高层次人才12名、达成产学研等合作15项。三是“大平台”提级赋能。塑强“一区多园”，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开发区，加快推进高纯石英及石英制品产业发展，形成新的增长极；招引过亿元项目10个，新增规上企业8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实现产值60

亿元，争创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农高区**，建设数字农业服务平台、区域性农业创新平台，招引涉农项目 5 个、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3 个，建设创新平台 2 个。**智造新城**，招引项目 8 个，其中过亿元项目 6 个；建成国华金泰光伏新材料等重点项目 6 个，新增规上企业 3 家；实现产值 80 亿元，其中泵阀科技产业园产值提升 100%。**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落地过亿元项目 6 个，建成山东佳怡家新材料等项目 6 个，升规纳统企业 5 家，实现产值 20 亿元，其中浸渍纸科技园产值 10 亿元。**四是“大数字”转型增效。**加快智改数转，争取神州工业、金泰钢投、众海装备等企业成功申报省级数字类项目，通过数字类体系评定项目 10 个，全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 2.5% 以上；推进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58 亿元，新增省级技术

创新项目 10 个；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20 家，新增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 6 家。

（二）乡村振兴为基、“土特产”做优，打造能级更高的“农业强县”。**一是做强传统农业。**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 亩，确保种植面积 149 万亩以上、综合产量 65 万吨以上，争创国家级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试点县。新打造种植基地 20 个、1200 亩，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30 个，做优长城辣椒、庄坞牛蒡、沂沟粉条、蔡村红丹脆枣等“土特产”品牌；建设蔬菜展览馆，高质量办好第三届乡村振兴品牌节暨第十二届兰陵（苍山）蔬菜产业博览会、沂蒙优质农产品交易会等。创建市级标准化养殖场 2 家，争创省级标准化企业 1 家。**二是突出高效农业。**做大做强预制菜产业，加快建设千

喜鹤中央厨房预制菜、德保膳食供应链等项目 22 个，扩大信良记、递一棒等龙头企业产能，打造中高端预制菜产业集群；依托小微产业园，拓宽产业路径，力争每个园区引进 3-5 个项目，推进镇级特色产业集约集聚；新建兰花产业园，加快建设盆景产业园；招引过 5 亿元现代农业项目 2 个，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新增规上企业 2 家、达到 75 家，产值突破 60 亿元。三是**打造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种、养、菌“三元双向”模式，完成山里王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 17 个；深化“企业+园区（基地）+农户”食用菌产业模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水产养殖水循环利用等优势项目连片打造，实现年产值 1.1 亿元。四是**深耕智慧农业**。扩大“1+8”数字农业平台覆盖面，建设数字农业集中推进区、智慧农业示范区 1.5 万亩，申报智慧化种

植基地 2 个；将 39 家市级长三角基地全部纳入信息平台，对接上海西郊国际、北京新发地等国内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蔬菜销量 10%以上。五是**放大创新优势**。纵深推进“四雁工程”，评选“王传喜式好支书”10 名，选配“头雁”100 名，引进“归雁”260 名，评选“鸿雁”300 名；坚持党建引领、片区发展，发挥第一书记作用，推进合作社同业联合、同域联合，力争市级以上示范社（场）、党组织领创办合作社分别达到 100 家、15 家，打造示范联合社 5 家。成立乡创公司，整合县乡村三级资源，打造一体联动、集群集聚的“1+17+N”乡创共同体，推进 5G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汇集，打造智慧应用场景 3 个，转化落地科技成果 2 项。

（三）投资消费为要、商贸业做大，打造活力更强的“服务业强县”。一是**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产

业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撬动作用，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产业、社会民生、科技创新等项目建设，实施各类项目 100 个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 1 个、省重点项目 6 个、市重大项目 24 个；探索“政府+银行+企业”信贷投放路径，扩大政银企对接，新增贷款投放 50 亿元。二是**激发消费潜能**。打造“两城五圈多点”特色商圈，培育社区商业，推进商贸、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消费领域跨界融合，办好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系列促消费活动，做大展会、美酒等特色消费，培育“智慧+”“绿色+”消费新业态；探索第四代住房、科技型住房建设，满足群众改善性住房需求。三是**赋能文旅发展**。用活古镇、红色、非遗、诗酒等文化资源，推进“沂蒙乡愁”民宿建设，创建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重点村各 1

个，打造旅游精品路线 7 条；高质量办好荀子文化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

四是**做强商贸物流**。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快培育电商平台经营主体，力争网络零售额 17 亿元；搭建县级数字物流平台，畅通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组织企业参加“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和广交会、华交会等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增加订单，打造海外商品展销中心 1 家，招引入驻优质外贸企业 10 家，完成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 90 亿元。

——“**五项工程**”惠民利民，民生实事普惠共建共享，全力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实施“重点民生实事”，力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以上，办好群众“关键小事”。

（一）夯实高标准民生保障工程。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7000 人以上；推进社保精准扩面，新增职工养老保险 6000 人以上；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深化实施“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750 户；叫响“如康家园”残疾康复救助、“阳光妈妈”巾帼志愿服务等品牌；打造“兰陵有爱·禾（和）你同行”服务品牌，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二）推进高水平健康兰陵工程。县医院与北京安贞医院合作建设心血管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成立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协会，挂牌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加快压油沟二期、百草谷中医药种植基地建设，争取农工党山东省委中药材种植科研基地落地；实施临床重点专科“攀登工程”，争创省级

重点专科 1 个、市级 4 个；新建精品国医堂 1 家、特色村卫生室 20 家，创建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家；全面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接入市级影像云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间医疗信息共用；智慧共享中药房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创建省级新型婚育文化建设示范县。

（三）建设高质量教育发展工程。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提升“五强”行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实现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全覆盖；完成临沂一中文峰校区二期等续建、改扩建项目 4 个，新增学位 5400 个；诚信职业中专建成投用，理工学校申报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点 7 个；推动“特教+职教”融合，探索“3+1”教育模式，促进育残成才。

（四）打造高品质群众文体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配套，启动新博物馆建设，新建城市书房2处、爱心书屋17处；方志馆建成投用；组织送戏下乡600场次、放映公益电影7200场次；实施群众小戏小剧创演工程，打造“精彩四季·文化兰陵”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举办各类文化活动2000场次以上；积极筹办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县级赛事30项次，申办省市级运动赛事4项次。

（五）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工程。深化荀子“隆礼重法”思想运用，完善信访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事后调处”为“事前出击”，持续提高矛盾调处效能；优化“互联网+社会治理”，推动网格化管理与“12345·兰陵首发”平台深度融合，持续放大“双化联动”品牌效应；打造文明实践展示带（区）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30

个，创新志愿服务、推进移风易俗、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排底线”织密守牢，**风险隐患高效预防管控，构筑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从紧抓好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九小场所”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构建“督导—反馈—整改—销号”工作闭环，做好风险隐患防范化解。从优做好生态环保。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扬尘、挥发性有机物应急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力争空气优良天数稳定在260天左右；深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流沿线污染源排查整治，确保国、市控河流断面稳定达

标；纵深推进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完成荒山绿化1800亩以上。从实管好金融风险。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决把金融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执法震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做好全民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强化群众防范意识，引导理性投资。从严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等工作，以“零容忍”态度、“长牙齿”硬措施，整治乱占耕地建房等行为，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同时，持之以恒抓好食品药品、公共卫生、产业链供应链等其他底线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此外，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

保障；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支持工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外事、气象、邮政、档案等工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重任在肩，惟有奋斗；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24年，县人民政府将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治理效能，以过硬素质、执着韧劲、昂扬奋进姿态，汇聚担当尽责、干事创业正能量，奋力走好新时代赶考路。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忠诚政府。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

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

坚持实干担当，打造有为政府。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严格穿透执行、闭环管理。坚持学习、调研、工作“三位一体”，部署、落实、督查“一体推进”，说到做到、办就办好。坚持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业务联动，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坚持有为有位、有位有为，完善容错纠错、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让敢闯、敢为、敢担当成为风尚。

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府院联动，健全政府系统学法、守法、用法、普法机制，依法行政、依法服务、依法监管，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

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社会各界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正风肃纪，打造清廉政府。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范“四风”反弹回潮、隐形变异，大力整治慢作为、不作为等“中梗阻”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思想防线，从严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问题和不正之风，系统治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问题，巩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实干勇当先，奋力开新局。今天的兰陵，厚积薄发的

势能加速集聚，富民强县的根基更加牢固，多重叠加的机遇前所未有，逐梦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实干担当，创一流业绩、赢更大荣光，为全面开创兰陵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而不懈奋斗！

（2024年1月28日印发）

兰陵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绿色强县战略，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全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 亿元，增长 10.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24 万元、2.09 万元。

（一）产业韧性逐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农业质效齐升。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山东省现代农业强县。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49.2 万亩，总产

67.34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120 万亩，年产量 500 万吨，产值 100 亿元；蒜薹收获面积 30.8 万亩，实现总产 3.56 亿斤，平均价格 5.12 元/斤，再创历史新高，实现了产销两旺、丰产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县成功创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尚岩镇成功创建省乡村振兴示范镇，卞庄街道沙窝村、南桥镇前瞳村、长城镇沙园新村等 8 个村成功创建省乡村振兴示范村。聚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抓量提质、培优育强”的十七条意见》，全县预制菜链上企业达 455 家、注册商标 116 个；用好“鲁味好品·兰香天下”区域公共品牌，招引千喜鹤、信良记等预制菜产业头部企业；递一棒食品、伊尚园食品等预制菜

项目建成投产。持续叫响“苍山蔬菜”“兰陵优品”集群品牌,用品牌科技赋能产业发展,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42 个,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基地 10 家,新建市级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14 家;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成功入选首批国家高标准农田遥感监测试点县,率先在全省实行高标准农田特许经营模式,开辟高标准农田建管一体新格局。**工业经济加速转型**。实施链式经济攀越行动,持续做强“8+1”产业链,全县 178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86.5 亿元、同比增长 8.9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0.3%;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74 个,完成投资 47.9 亿元,同比增长 6.5%。工业用电量 19.91 亿千瓦时。优势产业支撑有力,食品、建材、木业、采矿、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预计实现产值 264.87

亿元、同比增长 10.56%。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把“企业找政策”变“政策找企业”,制定出台《兰陵县工业经济“量质提升、两年 500 亿”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兰陵县县级领导帮扶重点企业、重点工业项目及部门帮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强化科技支撑引领,新增建设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19 个;36 家企业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37 家科技型企业成功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高企、科小数量实现“双破百”;全县高技术产业工业产值 128.07 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44.7%,同比提升 7.56 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稳步提升**。聚焦汽车、家电、餐饮、商超、电商等消费市场回暖复苏,出台《商贸流通行业八条促消费政策措施》;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举

办“中国大集”兰陵专场主题活动，强化政企联动，带动居民消费；组织参加“2023 山东家电消费节”“沂”起购 2023 消费提振年消费券发放等活动，提高家电销售额 30%。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9.8 亿元，同比增长 10.6%。培育商贸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农村电商“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引育入驻电商企业 15 家。帮扶企业加大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力度，完成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 85 亿元，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07.6 亿元、同比增长 11%。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加快省级旅游民宿聚集区建设，获评省级四星级以上旅游民宿 7 家，入选临沂首批“沂蒙乡愁”民宿 9 家；优化旅游产品供给，新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5 条，沂蒙老街获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压油沟被评为省级中小学研学基地、生态旅游区、临沂市

十佳景区，入选全国“一县一品”典型案例，“兰陵古村花海乡趣游”“丰收兰陵乡韵之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兰陵县获评全市旅游工作先进县，苍山街道被评为山东省精品文旅名镇，压虎庄村被评为山东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年接待游客 657.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5.4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登记市场主体 2.05 万户、增长 21.15%，达到 11.21 万户。

（二）建设招引加速推进，发展动能进一步蓄集。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坚持“工业强县，项目为王”发展理念，着力破解要素制约，提升重点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2023 年我县 8 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6.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6.4%；30 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80.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2.3%。109 个县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53.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2.7%。恒基同创新材料、矿程智能装备、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等一批重点项目竣工试产或投入使用。连续 5 个月在市政府组织的全市重点项目评价中，获评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县区。二、三季度在全市“夺旗打榜”扩大投资工作中获授红旗。

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再出实绩。立足资源禀赋，实现用资源引技术、引项目、招产业。创新多元化招引模式，制定《“飞地经济”项目管理办法》，让招引方“舍得给”、落地地方“接得住”，新落地飞地项目 8 个。全面摸排废弃工矿、低效企业和闲置厂房，制定盘活方案，用“旧巢”引“凤栖”，将“包袱”变“财富”。全县共签约项目 116 个、总投资 302.07 亿元；其中，签约工业项目 77 个、总投资 226.98 亿元，战新产业项目 42 个、总投资 122.5 亿元，央企、500 强项目 6 个，同比增长

100%。探索全周期服务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源要素配置，全年新开工项目 117 个、同比增长 95%，到位资金 97.39 亿元。

要素保障坚强有力。深化政务改革，健全三级政务服务体系，镇村站点全部达到“四级全程网办”水平，时限压减 95%。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云直播间”，累计提供咨询服务 71.28 万次；深化“跨域通办”，全链条办结帮代办业务 3400 余件；建立“一窗受理”智慧分析系统，实现事项进驻率 98.78%。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48.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41 亿元；贷款余额 535.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7.56 亿元，增幅 12.04%；余额存贷比 82.63%。

（三）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城市品质日益提升。城市建设扩容提质。以建设“生态宜居魅力城市”为目标，推动城市格局、设施、品质全面优化，持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

力和辐射带动力。优化城市路网，珠山三路、S229 城区段等道路建成通车，城市道路达到 51 条、总里程 132 公里；新增供暖小区 16 个、供暖面积 200 万平方米；架设燃气管网 14.5 公里，铺设供水主管网 10 公里，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7 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完成物资小区、二建小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兜底接管无人管理小区 187 个，实现专业化物业服务全覆盖。**镇村建设提档加速。**深入实施“五个一”工程，17 个乡镇（街道）建设口袋公园、商业文化街，完成 4 个乡镇青年社区建设改造；提升改造农村路网 395 公里；提档升级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 150 处，完成 4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000 户清洁取暖建设；开展农村危房排查整改和自建房专项整治；推进“五大堆”清理、残垣断壁整治等事项，清运

废弃杂物 120 吨。**城乡环境美丽宜居。**成功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复查评审。莲花山国医康养中心获评全市十佳城建好项目。完成兰陵路下穿桥口袋公园建设；集中实施城区迎宾路、文峰路等 29 条重点线路苗木补植提升工程；完成荀卿路等道路亮化工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56，优良天数 241 天。实施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完成荒山荒地造林 1209 亩，7 家矿山入选省级绿色矿山。国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年度稳定达标、水土流失防治率、优良水体比例分别为 100%、100%、80%。压油沟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实施方案荣获第四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完成阳明河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考村小流域省级生态清洁示范工程，吴坦河荣获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

生福祉持续增进。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县民生领域支出 5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林水分别支出 18.6 亿元、18.8 亿元、4.8 亿元和 11 亿元，持续保持较高占比。49 项重点民生实项目稳步推进，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教育资源不断扩充，全年新补充教师 538 人；新建续建第二实验中学、理工学校二期等中职、中小学 3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1.6%、优质幼儿园占比 43%；“双减”工作相关经验做法被教育部肯定报道；“强镇筑基”案例入选“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先行区专项汇编”。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建成投用，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兰陵镇中心卫生院成功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实施临床重点专科“拔尖工程”，建成市级重点专科 4 个、市级重点学

科 2 个，创建精品国医堂 2 处、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6 处，全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推广工作交流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建成省级示范村卫生室 6 处、市级示范村卫生室 48 处、县级示范村卫生室 403 处。**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加大就业扶持力度，持续改善就业环境，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 10651 个，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878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086 人。扎实做好低保、孤困儿童、残疾人、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3.54 亿元，成功创建全省首批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深化实施“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750 户，成功创建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承办中国·临沂“天下无孤”实践和启示研讨会，为全国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尤其是孤困儿童帮扶保护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双重参考，被新华社、半月谈等媒体接连报道；动员慈善力量实施“幸福家园”项目，兰陵县获聘全国“幸福家园”工程联席会议首届十大执行主席单位，“爱心一元捐·建幸福家园”项目获“山东省慈善奖”。全面推动“小兰劝学”留守儿童关爱项目，打造“兰陵有爱·禾（和）你同行”未保服务品牌，县未保中心被评为全省十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创新婚俗改革形式，打造“兰之姻”婚俗改革品牌。

各类社会事业全面提升。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完成“一村一场戏”惠民演出 600 场，开展各类电影放映活动 7323 场次；创作推出《万紫千红一片绿》《底线》《明天的太阳》等文艺作品，其中《母亲的日历》获全省群众小戏小剧擂台赛金奖，《万紫千红一片绿》入选全市优秀剧本和优秀剧

目。构建“三联三访三治”“网格化+一站式矛盾调处+物业+业委会+12345·兰陵首发”等多样化群众诉求解决机制。以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为主线，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雪亮工程”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全县精神文明、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稳步提高，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新闻广电、统计审计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应清醒看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消费仍需挖潜；商贸流通活力不足，外贸下行压力增加；新招引实施的大项目偏少，投资支撑不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弱项，人均财力水平有限；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社会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等。

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兰陵跨越赶超、聚力蝶变的突破之年。全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促进经济稳进提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力争7%以上，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力争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力争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力争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力争7%，城镇新增就业超过7000人，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一）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取得新成效。一是量质齐升壮大工业经济。实施“链式经济攀升行动”，加快推进建链、延链、强链工作，建成“无中生有”“借鸡（基）生蛋”“新型玻璃”“石头造纸”产业链、延长“食品加工”“美酒产业”“浸渍纸”“纺织产业”产业链、提升“点石成金”“变废为宝”“机械产业”产业链，培育提升特色优势制造业集群，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企业升规提速，持续完善“小升规”培育库，定期实地走访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影响企业正常

生产经营方面的困难问题，全年实现工业企业“小升规”30家，新招引工业项目60个，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32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力争14%；工业技改投资突破58亿元。加强科技创新基础支撑，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等20家以上，新增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6个以上。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赋能，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支持金泰钢投、神州工业等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资源集聚、开放共享、高效协同、具有兰陵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体系。争取实施省级以上数字化项目1个，评定数字类体系项目10个以上。二是奋力建设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深入实施“四雁工程”，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实施“头雁领航”，常态开展选配调整，树立知识化、年轻化导向，推动村干部队伍优化更新，全年再选配100名左右村党组织书记，不断提升领富带富能力；推进“鸿雁丰翼”，聚焦农业生产领域突出人才、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非遗传承人等能工巧匠及回乡从事农业产业高学历人才，壮大鸿雁人才后备力量，遴选鸿雁人才300名以上，创建乡村振兴“鸿雁人才”示范基地10处；实施“归雁回引”，强化人才反哺，招引归雁人才260人；推动“雁阵齐飞”，创建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品牌响、影响力大的合作社联合社，增加村集体收入，打造市级以上示范社（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100家、15家。做强兰陵农业特色产业，推进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兰陵试验基地、新格林二期种子工

程、现代种业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高兰陵种苗研发生产能力和科技含量，扩大规模、做出品牌，打造兰陵兰花基地，拓宽特色产业路径。做大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延链增值，招引落地一批“链主”项目，加快公益市场二期、绿沃川农产品深加工、千喜鹤、成大食品二期等项目建设，打造中高端预制菜产业集群，全县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75 家、产值突破 60 亿元。做优循环经济，探索形成 3 个以上市场化循环场景，打造农村废弃物生态化和资源化利用“兰陵模式”。深入推进“百千工程”，连片建设 9 个示范村、提升 100 个整治村。压实粮食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粮食综合产量 65 万吨以上。实施好大蒜、蒜薹、辣椒等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提升农民抵御农产品价格风险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娄山沟生态清洁小

流域、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西泇河上游综合治理等工程。三是**提质扩容消费市场**。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用好国家、省、市新出台的提振消费系列政策，激活本地消费、吸引外来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力争 12%。创新消费场景，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完善兰溪湿地、华瑞新天地、开元国际、塔山广场、沂蒙老街等商街商圈，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居民身边的“消费圈”“幸福圈”。办好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系列促消费活动，做大展会、美酒等特色消费。促进住房合理消费，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需求端重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供给端增加优质地块供应，提高住房消费和房企投资信心，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加

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等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消费扩容。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大业态培育、品牌创建，力争全县旅游接待人数突破 7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40 亿元。加快兰陵王城、三峰山森林公园、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推进文峰山、大宗山、兰陵古镇等项目改造提升；结合“百千工程”，推进“沂蒙乡愁”民宿建设，创建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高质量做好 2024 山东省旅发大会等筹备工作，举办荀子文化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叫响“华夏古县·醉美田园”品牌。

（二）突出项目投资拉动，着力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多措并举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好县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作用，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健全全

过程闭环式服务推进体系，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水平，以重点项目突破带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加快凤凰山铁矿、兰陵王城、递一棒二期、中兰机械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资金投向、投量和投效，细化项目节点推进计划，完善县级领导帮扶工作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千方百计解决土地、资金、拆迁等问题，提高项目建设实效，实现国华金泰光伏玻璃、亚美达二期、绿沃川深加工等项目年内投产。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和投入方式。用好新增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重大政策机遇，努力扩大新增额度和发行规模。全年争取项目支持资金 16 亿元以上。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编制实施好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方案，加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二是**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聚焦培优育强“8+1”产业链，动态完善产业图谱，实现从“地毯式招商”向“地图式招商”转变，推动形成“招来一个企业、完善一个链条、育成一个产业”的良好局面。重点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以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以及央企、民营百强企业、知名企业、行业 200 强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精准招商，增强招商引资实效。全年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 75 个以上，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个，500 强项目 3 个以上。积极推进上海交大生物大分子医药等项目入驻兰陵科技城，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高地。发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创办科研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的紧密衔接，

全年引进省级以上人才 15 名，落地人才项目 5 个以上，让更多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汇聚到产业创新上。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不断提升兰陵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 家。三是**持续增强园区产业聚集度和竞争力**。发挥“一区多园”主战场主引擎主力军作用，推动大项目、好项目向园区集聚，壮大园区经济。经济开发区，改造提升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实施“腾笼换鸟”和园区“二次开发”，盘活低效用地，引进培育壮大高纯石英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装备智造新城，以国铭铸管为龙头，突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制造发展导向，加快完善泵阀产业园、硅基创

新园等特色“园中园”。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充分发挥靠近临沂主城区优势，紧盯江浙沪、深耕长三角，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利用浸渍纸科技园平台优势，加快链条招商、以商招商。兰陵农高区，聚焦打造农产品精加工产业，着力引进一批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矿坑镇高科双新、磨山镇高端预制菜等乡镇小微园区建设，形成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集聚区，实现小微园区聚势发展。

（三）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上再上新台阶。一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着力深化城市更新建设，推动城市功能持续完善，宜居品质不断提升。加快全域充电桩体系建设、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城区智慧供热管网提升等省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玉泉路连通、兰溪西路南延、

玉泉路滨河下穿、吴坦河大桥等路网工程，打通城市道路脉络，更好满足城市发展和群众出行需要。做好公共事业发展，实施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建LNG储配站、液化气配送中心等工程。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泉顺片区城市更新、玉泉路片区城市更新、电影院西片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实施碧翠苑B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综合公园、口袋公园等建设，形成开发建设一片、配套完善一片、投入使用一片的良性格局。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着力加强城镇建设。加大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坚持科学规划，深入推进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做好口袋公园和商业文化街常态化管护。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教育、医疗、产业等配套的青年社区，吸引农村

青年向乡镇聚集，促进城乡共发展共繁荣。以国家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加快兰陵、尚岩等重点镇建设，促进重点镇率先突破，示范带动周边村镇快速发展。推进西部乡镇振兴发展，依托各自要素条件、生态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鲁城镇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做好乡镇驻地和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加大供排水、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投入，增强城镇人口聚集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镇域经济布局。**三是优化城乡生态环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基础配套，加快乡村通信网络建设，新建5G基站340处，农村5G信号覆盖率90%以上；改造农村公路384公里，争创“四好农村公路”全国示范县；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及供水保障专项行

动，县域村庄全部纳入供水主管道；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省级和美乡村24个。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纵深推进“四减四增”，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环境常态治理机制，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做好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加强重点湖库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开展汶河流域重点治理，加大城区污水管网问题排查整治。对全县116家涉水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排污通道等进行新一轮全面排查，推动整治提升。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施冬季取暖热源清洁化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不断

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兰陵。

（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着力在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上打造新优势。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为企业怎么干”“服务怎么优”“诉求怎么办”，推动“政府思维”向“企业视角”转变，用心用情服务企业发展需求。用好“企业秘书”“驻企服务员”，发挥“12345·兰陵首发”平台作用，及时掌握企业动态，摸清发展需求，努力为企业提供更更有品质、更富温情、更为暖心的经营环境。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全产业一链通办”“智审快办”机制，用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让企业“少跑路”“零跑腿”，推动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容缺受理、并联办理制度。全面破

除准入壁垒，推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等举措，支持企业发展。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优化民营经济服务机制，加大民营企业培养培训力度，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深入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执法，不断完善涉企联合执法平台功能，扩大“轻微违法不罚”“首次违法不罚”清单涵盖范围，确保企业“轻装上阵”、专心经营。全力打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优良营商环境。二是不断提升开放发展水平。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培育发展外贸新动能，巩固传统市场，抓好新市场、新业态、新优势、新平台建设，拓展东盟、中亚、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做大做强跨境电

商和市场采购贸易规模，拓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中间品贸易进出口。培育一批骨干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小微外贸企业。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力争 10%。抓实外资项目招引落地，加强重点外资项目服务，推动外资稳规模扩增量，全年到位外资增长 10.5%、力争 12%。推动金融体制、组织、产品、服务模式创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创新银企合作平台，推动科技与金融、产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相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结构调整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潍宿高铁兰陵段、兰陵通用机场、西泇河通航等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建设，持续完善“公、铁、河、机”立体化交通网络。强化人才、产业等对接，积极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五）持续推进民生改善，着力在增进人民福祉上迈出新步伐。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提高群众生活水平。**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7000 人以上，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0 万元以上。推动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劳动者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统筹推进救孤、助残、济困、扶老等福利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障水平，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无缝隙、全覆盖。**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临床重点专科“攀登工程”，争创省级重点专科 1 个、市级重点专科 4 个；依托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安贞医院建设心血管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新建精品国医堂 1 处、特色村卫生

室 20 处。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接入市级影像云平台，实现影像数据互联互通，组建心电设备连接数据互联互通、智能诊断的“心电一张网”，提升县域急诊急救能力，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间医疗信息调阅共享；实现智慧共享中药房全县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创建省级新型婚育文化建设示范县。持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实验二中、理工学校改扩建二期、文峰高中改扩建二期、十八小等中职及中小学建设项目，支持理工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县内实现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能力。**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实施群众小戏小剧创演工程，创推 5 部有温度、接地气的戏剧节目，开展巡回演出。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两个一百”工程，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

化小广场各 100 处，新建城市书房 2 处、爱心书屋 17 处。深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 600 场次以上，公益电影放映 7200 场次以上，举办广场舞大赛、群众合唱比赛、“四季村晚”等文化活动 2000 场次以上。**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深入推进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兰陵”建设，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提高全民法治意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做好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煤电油气、“九小场所”等各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深入推进“平安兰陵”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统筹抓好矛盾排查化解、网络舆情、治安管控、保供稳价、

校园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持之以恒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食药安全。多措并举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持续巩固全国防防教育、国防动员、双

拥共建的良好局面。统筹推进妇女儿童、疫病防控、统计审计、防震减灾、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营造经济社会发展良好环境。

关于兰陵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兰陵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陵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兰陵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全县发展大局，不断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了财政保障民生、服务发展、促进改革的作用，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4 亿元，同比增长 10.2%。加上返还性收入 1.9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4 亿元，调入资金 0.5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6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1.86 亿元。另外，再融资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6 亿元。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其他支出 0.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06 亿元。另外，再融资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2.78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0.6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9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58亿元,调入资金0.8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8.82亿元。另外,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24亿元。当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4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0.0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33亿元。另外,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6.24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5.17亿元、政府补助收入7.6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0.47亿元,基金总收入13.24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4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0.02亿元、其他支出0.07亿元,基金总支出12.49亿元。本年收支结余0.75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级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实现13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万元。其中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弥补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缺口。

另外,省政府核定我县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9.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9.48亿元。2023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9.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1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9.4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3年“三保”预算执行46.5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8.92 亿元、保工资 26.31 亿元、保运转 1.28 亿元，各项保障水平均不低于中央和省、市规定标准，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五）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积极适应新常态，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好”。

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5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4%，持续保持较高占比。重点民生项目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健康、农林水分别支出 18.6 亿元、18.8 亿元、4.8 亿元和 11 亿元。

二是资金对上争取“创新高”。

全年共计向上争取各项资金 68.82 亿元，较去年多争取资金 8.12 亿元，再创新高。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6.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1.88 亿元。

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有担当”。

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2023 年共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2.78 亿元，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基金 0.8 亿元，分别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组织振兴、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六大领域。同时，全力以赴做好农业保险保障工作，2023 年度我县开展的农产品保险等 5 大类 17 个险种，保费总额达 1.3 亿元，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0.9 亿元。

四是保障重点项目“聚发力”。

统筹财政资金资源，管好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其中吴坦河体育公园、第二实验中学校舍建设、小汶河城区段雨污分流、兰陵路下穿桥及两侧口袋公园、高标准农田和全域充

电桩等项目建设，均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五是深化国企改革“强规范”。

一是推进企业战略性整合重组，进一步调整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进行企业股权划转，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出台实施《兰陵县县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兰陵县县属企业融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兰陵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让企业有章可循。三是推进县属企业亏损专项整治，制定了县属企业扭亏措施和扭亏目标。

六是紧盯风险防控“保底线”。

一是按时还本付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全年偿还债务本息 13.73 亿元（其中县级财力偿还本息近 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综合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保持绿色。二是加强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厘清政府和企业债务边界，推进融资平台

市场化转型，有效防范国有平台债务风险。三是积极做好政府拖欠账款问题及城投债风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风险底线守好兜牢。

各位代表，当前我们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环境下，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面临较大困难挑战。主要表现在：收入方面，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巨大；支出方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扩面、保工资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增支因素不断叠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现象更加突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努力化解。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配，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着突出重点、分类保障、科学精准、注重持续的原则，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民生安全底线，不断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为加快打造“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推进兰陵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4年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8.98亿元，增长6%。其中，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25.62亿元，同比增长6%；财政部门组织收入3.36亿元，同比增长6%。加上返还性收入1.9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06亿元，调入资金1.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4.78亿元。另外，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31亿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安排支出84.78亿元，其中：县本级预算支出49.43亿元(含街道、开发区)，乡镇预算支出4.13亿元，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21.21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2.88亿元、一般转移支付预算安排18.33亿元，均含往年未支付转移支付项目)，上解支出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亿元。另外，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31亿元。

——“三保”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规定，2024年“三保”范围有所调整，减少了疫情和村级支出，增加了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2024年我县“三保”支出安排47.6亿元，较2023年需求数减少0.3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安排20.5亿元、保工资安排26亿元、保运转安排1.1亿元。各项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市规定。

——县本级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县本级预算支出49.43亿元，具体支出包括：1、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安排14.74亿元；2、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0.47亿元；3、乡镇中小学人员经费8.84亿元；4、民生项目安排8.77亿元；5、其他运转类项目安排0.71亿元；6、特定目标类项目安排10.12亿元；7、使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1.78亿元；8、预备费安排资金1.5

亿元；9、预留增资2.5亿元（含2023年13月工资和取暖费）。

——乡镇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兰陵政发〔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部门预算要求。核定乡镇支出4.13亿元（不含街道、开发区），内容包括：1、乡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安排2.34亿元；2、乡镇公用经费0.29亿元；3、预留据实结算资金1.5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安排21.5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预算安排1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安排2亿元，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0.17亿元，污水处理费预算安排0.15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安排1.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33亿

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7.25 亿元。另外，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92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37.25 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4.6 亿元，上年结转及上解支出 0.35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另外，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92 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7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2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98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0.5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3.8 亿元，同比增长 8%。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

况。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8 万元，收入总计 1256 万元。当年相应安排支出 1256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2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弥补当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缺口。

以上收支安排，待部门预算编制汇总后，具体情况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备案。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聚焦财源建设，强化组织收入管理。在抓好财源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会同税务部门深挖税源，瞄准全年收入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狠抓收入征管，确保 28.98 亿元的年初任务如期完成；积极发挥财政收入工作专班的作用，及时向上级

有关部门争资金、争政策，力争2024年资金争取工作再创新高。

（二）聚焦民生保障，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国库资金运筹调度，兜牢“三保”底线，全面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三）聚焦财政管理，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把控各项资金审核监督关口，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国资管理，推动县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有计划的开展民生领域专项资金检查，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四）聚焦风险防控，保障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监控，稳妥化解存量债

务，确保全县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压实城投公司主体责任，狠抓非标债务化解；严格内控制度执行，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各位代表，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推动财政事业迈好迈稳新步伐、见到新气象，全体财政人忠诚干净、守正创新、担当善为，不断为新时代兰陵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

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7. 结转收入：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

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0. 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

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安排预备费。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兰陵县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兰陵县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坚持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大力推动特色农业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县兰花产业，带动农户持续稳定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发展壮

大兰陵兰花产业”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扶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探索政府引导、协会指导新路径，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大户辐射带动等方式，不断壮大我县兰花产业，为我县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总体目标

利用三年左右时间，推动我县兰花产业化实现新突破。2024 年新增兰花种植规模 200 亩以上，完成投资 3 亿元以上，同步申办 2025 年国展；2025 年兰花产业种植规模发展到 520 亩以上，力争承办 2025 年国展，“兰陵兰”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2026 年兰花产业种植规模发展到 1000 亩以上，形成集育种、种植、销售于一体的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

三、资金保障

设立 1000 万元的兰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兰花产业享受

“四雁振兴类”贷款等各类财政贴息政策；金融部门开发兰花产业贷款产品（以上由县财政、金融部门等配套政策）。

四、扶持对象

兰陵县内从事兰花生产经营的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县域外来兰陵投资主体。

五、扶持范围

（一）设施大棚建设。强化兰花生产设施提升，突出设施化生产、精细化管理。

（二）组培设施建设。支持兰花种植主体建设组培实验室，提高兰花种苗批量繁育能力。

（三）新品种开发。利用组培技术和杂交技术，开发兰花新品种，丰富兰花品种量。

（四）科研合作。鼓励兰花种植主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合作，推广应用兰花先进

栽培技术。

(五) 品牌宣传推广。通过展会推介交流等方式提高兰陵兰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 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鼓励兰花种植主体扩大投资，实现规模化发展。

(七) 兰花协会作用发挥。搭建兰花产业发展平台和桥梁。

(八) 来兰陵投资兰花产业。新建兰花产业项目。

六、扶持标准

(一) 设施大棚建设。新建钢架大棚种植兰花 200 平方米(含)以上，按实测大棚棚内面积 6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连栋大棚种植兰花 1000 平方米(含)以上，按实测大棚棚内面积 7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连栋大棚种植兰花 5000 平方米(含)以上，按实测大棚棚内面积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在国营兰

陵农场建设兰花基地，按照一事一议程序另行安排。(认定标准：兰花大棚标准参照温室大棚建设标准执行，要求主体钢结构、高度 4 米以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配有苗床、内外遮阳、灌溉、降温、增湿、增温等系统)。

(二) 组培设施建设。对新建兰花种苗组培室(楼)建设规模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按 150 元/平方米、22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组培设备按实际购置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 新品种开发。获得中国兰花协会品种登记注册证的，每个新品种奖励 1 万元；获得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每个新品种奖励 3 万元。

(四) 科研合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兰花科研合作，引进

新品种、新技术，签订科技合作协议，按当年实际支付的技术合同金额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品牌推广建设。参加由政府举办的全国、省级、市级兰展或涉农产品展销（示）会中，获金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按获奖数分别奖励每项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获银奖（二等奖）的，按获奖数分别奖励每项 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获铜奖（三等奖）的，按获奖数分别奖励每项 0.6 万元、0.4 万元、0.2 万元；其他奖项奖励每项 0.1 万元（认定标准：国家级，由国家部委举办，参展方含多个省以上；省级，由省政府及主管部门举办，参展方含多个市以上；市级，由市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举办，参展方含多个县以上）。

（六）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对采用设施大棚种植兰花规模在

3—6 亩（含 3 亩）的，且兰花存圃数量达到 1 万盆以上的种植主体，每年给予 0.5 万元奖励补助；种植规模在 6—10 亩（含 6 亩）的，且兰花存圃数量达到 2 万盆以上的种植主体，每年给予 1 万元奖励补助；种植规模在 10 亩（含 10 亩）以上的，且兰花存圃数量达到 4 万盆以上的种植主体，每年给予 2 万元奖励补助（认定标准：以实测兰花大棚棚内面积 500 平方米折合 1 亩计算）。

（七）引导在外销售。鼓励我县兰花企业、兰农和专业合作社在外地建立兰花销售点，对在外地建设兰花销售点的兰花企业或个人，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

（八）贷款贴息。对发展兰花产业因资金不足，需要向银行贷款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贴息。

（九）列支专项资金。县财政

每年安排兰花协会专项扶持资金30万元,用于指导引领兰陵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扶持程序

(一)申报:建设类项目,实行先建后补;设施大棚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的,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手续,由兰花种植户向所在村申报,再由各村统一向乡镇

(街道)申报;其他主体可直接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申报,各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踏勘,审核拟建设区域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将符合扶持条件的建设项目签署意见后,报县兰花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组培设施建设项目申报需提交工程合同、工程付款凭证、现场照片、土地使用证明等材料。其他项目,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向相应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据资料;奖励类项目提供当年度证书或文件;设备购

置需提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现场照片;技术合同需提供技术合同、交易金额支付凭证等。

(二)验收:县兰花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含第三方)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申报项目开展实地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汇总后,报县兰花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审定。

(三)公示:将通过核查的申报主体名单及审核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拨付: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下达补助资金。

八、其他事项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本政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取消今后申报资格。

(二)以往兰陵县人民政府及县直部门单位出台的相关产业类

扶持政策与本意见重复的，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通过招商引资入驻兰陵，从事兰花生产经营的，视规模和投资额可实行“一企一策”。

（四）兰花种植经营单位、个

人领取政府兰花补助后，不再享受县内同类奖补政策。

（五）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六）本指导意见具体适用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兰陵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主要刊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以面向本县各级人民政府、部分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乡镇以上综合服务大厅、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设有免费查阅点。

登录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专栏(<http://www.lanling.gov.cn/zwgk/fdgkzsynr/xzjc/zfgb/n2024/d1q1.ht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阅《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文件。



主管主办：兰陵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7700

地 址：兰陵县兰陵路中段

电 话：（0539）5211403

网 址：www.lanling.gov.cn
